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
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名冊

正額	編號	類科名稱	姓名	實務訓練機關	備註
正額	1	家事調查官	黃○翰	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	
正額	2	家事調查官	林○菲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
正額	3	家事調查官	郭○容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
正額	4	家事調查官	吳○瑋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正額	5	家事調查官	李○茹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
正額	6	家事調查官	涂○璇	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	
正額	7	家事調查官	邱○鈺	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	
正額	8	家事調查官	鍾○紜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正額	9	家事調查官	陳○明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	
正額	10	家事調查官	簡○安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正額	11	家事調查官	連○婷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正額	12	家事調查官	田○立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
正額	13	家事調查官	鄭○偉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
正額	14	家事調查官	李○軒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家事調查官類科
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名冊

正額	編號	類科名稱	姓名	實務訓練機關	備註
正額	15	家事調查官	呂○宏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
正額	16	家事調查官	王○萱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
正額	17	家事調查官	巫○真	臺灣基隆地方法院	依錄取人員住居地媒合適當法院進行實務訓練，實務訓練期滿派代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事
正額	18	家事調查官	毛○恩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

備註：

1. 上開錄取人員指定於114年2月10日(星期一)至法官學院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)報到，開始實施未占缺專業訓練。
2. 分配結果及報到事宜，將由司法院另函通知。
3. 專業訓練調訓事宜，將由法官學院另函通知。